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 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 宣读参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 主持人提请由股东推荐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现提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其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在每次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分配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财务部应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